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相关内容
2016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威华股份2016—008号临时公告));定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7.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李建华先生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李建华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李建华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的情况通知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原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潮先生;
(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丘运良先生;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倪涌先生。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公司董事会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大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截止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 its 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9.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 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传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此业务发展需要,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01月27日至2017年01月27日期间签订的租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24个月。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 返还租赁物;(2) 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及贵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保证期间为自租赁期限届满后两年。

截止2015年9月30日,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1,192.75万元,总负债37,335.05万元,净资产33,857.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44%。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
●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2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2月1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银鑫矿业向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1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1) 董事候选人:王天广先生;
(2) 董事候选人:张江峰先生;
(3) 董事候选人:周伟先生。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潮先生;
(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丘运良先生;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倪涌先生。

二、召开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路途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1楼
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4021。

(四) 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投票代码:362240
投票简称:威华股份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240	威华投票	买	1.00元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激活服务密码;
②输入买入指令;
③输入证券代码:362240

④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议案序号为:《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选举,则12.01元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则13.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选举	累积投票
2.1	董事候选人:王天广先生	2.01元
2.2	董事候选人:张江峰先生	2.02元
2.3	董事候选人:周伟先生	2.03元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累积投票
3.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潮先生	3.01元
3.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丘运良先生	3.02元
3.3	独立董事候选人:倪涌先生	3.03元

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弘信博格”)、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弘信博格”)在2016年01月27日至2017年01月27日期间签订的租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银鑫矿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及矿产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陈东。

截止2015年9月30日,银鑫矿业总资产21,192.75万元,总负债37,335.05万元,净资产33,857.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银鑫矿业(以下简称“承租人”)向天津弘信博格、厦门弘信博格在2016年01月27日至2017年01月27日期间签订的租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 返还租赁物;(2) 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及贵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

2. 《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无效给天津弘信博格、厦门弘信博格造成的损失;如上述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被终止,承租人因此应承担的债务仍为本保证担保的范围。

(二)、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若承租人违约或承租人未偿付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期间内,可要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代承租人履行全部债务。天津弘信博格、厦门弘信博格如与承租人签订展期协议的,保证人承诺无须通知及征得其同意本担保效力为自动延续,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或承租人偿付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之日。

(三)、保证性质
1. 本担保函之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本担保函之保证为独立的无条件不可撤销之保证。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7,799.81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联讯证券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盛金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朝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sec.com.cn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汉森	是	670,000	2016-01-29	至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融资
合计	-	670,000	-	-	-	0.44%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1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本次质押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质押股份9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5%。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简称“矿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精粉销售。近期,由于受到宏观行业因素低迷的影响,矿业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公司决定将其停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矿业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7,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吕明田;
4. 住所:林州市河南镇魏石村东;
5. 主营业务:铁精粉销售;
6.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备注
1	资产	172,050,592.17	229,794,410.18	
2	负债	90,800,262.39	157,914,945.35	
3	所有者权益	81,250,329.78	171,879,464.83	
4	营业收入	41,552,149.49	29,596,805.13	
5	净利润	939,558.05	-9,370,864.95	

备注:2014年已经审计,2015年尚未审计。
二、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矿业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1,874,349,394.19元的2.22%,其净利润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935,177.57元的1.84%。因此,矿业公司的停产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8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汉森	是	670,000	2016-01-29	至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融资
合计	-	670,000	-	-	-	0.44%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1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本次质押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质押股份9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5%。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常秋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常秋萍女士工作日益繁忙,无法继续尽心履职的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能,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常秋萍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常秋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常秋萍女士的辞职申请将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公司因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停牌,故该期间并未开展回购工作。截止

回购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回购事宜,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常秋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常秋萍女士工作日益繁忙,无法继续尽心履职的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能,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常秋萍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常秋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常秋萍女士的辞职申请将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公司因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停牌,故该期间并未开展回购工作。截止

回购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回购事宜,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④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给多个候选人。

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3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	-
候选人:王天广先生	2.01元	300股
候选人:张江峰先生	2.02元	100股
候选人:周伟先生	2.03元	100股

⑤确认投票票提交完成;
⑥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威华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0	买入	1.00元	1股

(4) 计票规则
现场表决记名: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4年9月修订)(深证上[2014]318号)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②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码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码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